

與 年 字第 號
登記申請書併案辦理
(本欄由地所人員填寫)

申請書

本人申請所有下列標的，如有任何人申請該標的之土地(或建物)登記及地價資料之第二類謄本時，☒隱匿/☐解除隱匿土地(或建物)登記簿所登載之本人之部分住址資料(指顯示至段(路、街、道)，或前 6 個中文字，其後資料均隱匿)。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託陳○○代為申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一、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

二、土地(或建物)標的：

縣市	鄉鎮市區	段(小段)	地號	建號	所有權部/ 他項權利部
桃園市	○○區	○○段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☒ 所有權部 ☐ 他項權利部
					☐ 所有權部 ☐ 他項權利部

☒本人同意就桃園市轄區內全部標的同時申請。

此致

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(即委託人): 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H123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聯絡住址: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

聯絡電話: 0955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聯絡電子郵件:

受託人: 陳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H123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聯絡住址: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

聯絡電話: 0911○○○○○○○

(簽章)

印章

簽名或蓋章

(簽章)

印章

簽名或蓋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○ 月 ○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按土地所在地之縣、市分填申請書。如申請之標的需經轉交其他縣、市轄內之地政事務所處理者，所需辦理時間約為 1~3 工作天。
- 二、台端申請之標的，嗣後如經移轉(如買賣、贈與)予他人，已不符合得申請隱匿住址之要件，地政事務所將逕為刪除該申請。台端如再重新取得該標的，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重新提出申請。